



关于避免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根据双方的发展诉求，自愿进行战略重组，国旅集团无偿划转并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并成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国旅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539,846,100 股股份（占中国国旅总股本的 55.30%）无偿划转至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直接持有。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完成了更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由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旅游服务业务、免税商品销售业务、旅游投资业务方面与中国国旅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次集团重组及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及避免前述同业竞争，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国旅（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中国国旅重合的业务，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将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争取最终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对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国旅（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中国国旅重合的业务，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将于本次集团重组及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之签署页）

